

#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安字〔2016〕2号

---

## 关于印发《吉林省教育系统 2016 年 第一季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教育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教育局,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巩固和深化 2015 年全省教育系统安全工作成果,切实抓好 2016 年校园安全开局起步工作,按照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吉安委办明电[2016]2号)精神,结合全省教育工作实际,我厅决定从 2016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30 日,在全省教育系统组织开展 2016 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现将《吉林省教

育系统 2016 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严格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教育厅

2016 年 2 月 22 日

---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22 日印发

---

附件

## 吉林省教育系统 2016 年第一季度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四、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近期重特大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切实落实学校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三个责任体系，狠抓改革创新、依法治理、基础建设、专项整治四项重点工作，努力实现事故总量继续下降、死亡人数继续减少、重特大事故频发势头得到遏制三项任务，促进全省校园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根据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吉安委办明电[2016]2号）精神，结合全省教育工作实际，我厅决定从 2016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30 日，在全省教育系统组织开展 2016 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具体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四、五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为统领，以强基固本、遏制事故为目标，全面开启

安全生产工作新航程；在深入排查治理隐患、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始终保持“高压严管”态势的基础上，以冬季、春季安全生产特点为着眼点，深入开展全省教育系统 2016 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确保新年度校园安全工作开好头、起好步，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持续稳定好转。

## 二、工作重点

（一）确保“两会”期间学校安全万无一失。针对冬季和节日期间事故预防特点及重点，突出解决各级各类学校是否组织开展全面深入的安全隐患自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是否组织检查活动，自查、抽查反馈的问题是否得到有效解决；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是否按时整改完毕。各级各类学校是否建立内部隐患排查治理常态检查制度，隐患整改率是否达到 100%；隐患一时难以整改的是否做到“五落实”。各级各类学校是否严格落实校园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是否存在校园安全非法、违法行为。严格管控制度措施落实，确保隐患排查治理不留死角和盲区。

（二）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要严格按照吉林省安委会办公室、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和省气象局等单位和要求，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等部署要求，扎实组织开展好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要结合冬春季节特点，科学利用

学校放假这一契机，对各级各类校园消防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彻底排查，彻底消除火灾隐患。要利用全省校车停运封存时机，对校车进行一次检修检测，确保校车处于良好状态。要对校园食堂等配套生活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硬件达标。要做好校园内部及周边巡查巡视，加大实验室、锅炉间等重点部位的巡控力度，坚决防止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三)组织开展校园安全管理专题培训。狠抓安全教育培训，提高校园安全软实力，严格落实“四个100%”(即：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负责人培训率100%，各级安全监管干部培训率100%，高校及规模以上中小学校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培训率100%，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安全监管联络员培训率100%)目标要求。2016年将分四个季度举办如下培训班：会同省委组织部在省委党校举办全省高校安全稳定工作培训班，提升高校安全管理水平；举办全省教育局安全管理培训班，提升各市州、县市区教育局安全管理水平；会同省公安厅举办全省反恐防爆专题培训班，提升全省反恐防爆能力和意识；会同省消防总队举办校园消防安全专题培训班，提升全省消防安全四个能力；会同省公安厅交警总队举办全省校车安全培训班，确保校车管理服务到位；举办全省幼儿园安全骨干管理培训班，提升幼儿园园长安全管理责任意识；举办第二届全省班主任(辅导员)校园安全网络培训，提升基层

安全管理能力。

（四）全面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要按照省安委会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巩固、完善和全面推广“四化融合”、“三位一体”安全监管防控体系建设试点经验做法，严格网格化监管责任落实，加快校园安全标准化建设进程，实现全省信息化监控平台联通，切实发挥好“12350”举报电话等社会化监督重要作用；要细化和完善各地区教育系统全面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制定具体详细的重点改革任务完成时间表和路线图，强力推进安全生产改革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建立依法治安、长治久安的安全生产长效工作机制。

（五）切实加大督查检查力度。采取各级各类学校自查，县（市、区）教育局检查，市（州）教育局督查和省教育厅巡查四级联动的方式同步开展。各市（州）、县（市）区教育局要派出督查组，重点督查、按计划检查、随机抽查和以“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巡视、暗访的方式。对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事故预防对策措施，以及安全投入、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确保“两会”期间广大师生安全。“两会”期间要严

格落实学校领导现场值班和重点部门、场所监督监管措施。切实做好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工作。“两会”期间，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干部值班值守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准确掌握情况、及时处置突发险情；要针对特点、突出重点补充和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队伍和物资准备，严格按照规定的职责、程序和时限报告、处置突发险情，确保抢险及时、救援有效、处置正确，把事故损失及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坚决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 三、责任分工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市（州）、县（市、区）教育局对本地区行动的组织落实负总责，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校园安全管理部门对行动的开展负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管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要结合季节和自身实际特点，制定 2016 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重点对各类教学楼、宿舍、食堂及各类教学设施、器械等进行隐患排查；做好食堂卫生安全保障措施落实；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校车安全监管；无证经营或证照过期的民办学校、幼儿园等场所的打击和取缔等工作。明确重点排查整治内容、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限，开展自查自纠并全面进行整改。各市州教育

局要组织和指导所属县（市、区）教育局要全面部署本地行动，强化督导，加大重大隐患督办力度，研究解决全局性、普遍性问题，并不定期开展暗访、暗查。

#### **四、时间安排**

1. 安排部署阶段（2月20日至2月30日）。按照本方案要求，确定重点检查内容步骤，制定2016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具体方案，明确责任人和监控任务。2月30日前，各市（州）向省教育厅上报实施方案。

2. 自查整改阶段（3月1日至3月20日）。各县（市、区）教育局组织所属学校要深刻吸取本单位和其他单位以往发生和未遂的事故教训，特别是针对学校开学前一周，认真细致开展自查，全面治理事故隐患。高校自行开展自查整改。

3. 检查验收阶段（3月20日至3月30日）。各县（市、区）教育局要成立专门督导组，深入现场，认真开展督导和检查、抽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各市（州）教育局要协调相关部门成立督查组，对各县（市、区）教育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验收。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抽查。对没有按期完成任务的地区和学校要进行通报，并责令重新开展大检查行动。

####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



级五覆盖”的要求，把 2016 年第一季度作为常态化重要工作，摆在各项工作突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严密部署安排、细化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务求行动取得实效。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吉安委办明电[2016]2 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 2016 年“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把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整改常态化工作机制列入安全发展长效机制建设的重要工作日程，切实强化领导，周密部署，细化责任，常抓不懈，务求实效。同时按照职责分工，制定详细实施方案，组织本地区、本单位开展大检查大整改行动。做到本次安全大检查不走过程、不留死角，确保安全大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2. 认真排查，彻底整改。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加大对重点部位、薄弱环节、突出问题和休息日、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的安全监管，强化安全过程监督。对发现的隐患，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限期整改，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要对整改结果签字。

3. 明确责任，严肃追究。要把此次安全大检查大整改工作任务层层分解，坚持高频督查、自查、排查，本着“谁检查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进行排查整改，落实责任，严

格责任追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成立专门的检查组对学校的自查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得力的，坚决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问责。保证不出任何责任事故。

4. 切实保证各项工作同步推进。要将此次行动与本地、本行业安全发展长效机制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全面推动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各项工作深入开展。要加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管理人员、规章制度、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切实提高安全管理水平。要高密度开展全员、全覆盖的校园安全应急逃生能力演练，切实提高逃生自救能力。要全力加快安全稳定标准化建设，保证安全投入，提高防范事故保障能力。

5. 及时报送进展情况。请各市（州）教育局、各高等学校按照安排部署、自查整改和检查验收阶段工作截止时间前报送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情况明细表，3月25日前报送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总结。

省教育厅联系人：钱书友 联系电话：0431—88904038，电子邮箱 [632743761@QQ.COM](mailto:632743761@QQ.COM)。